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霆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0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Iphone 13pro手機壹支（含SIM卡）、點鈔機壹台、牛皮紙袋壹件及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拾貳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牟利性有結構性」更正為「牟利性及有結構性」。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第21行「詐騙集團」均更正為「詐欺集團」。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個所得稅」更正為「個人所得稅」。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0行「9時30分許」更正為「10時30分許」。

(五)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隱匿犯罪所得」更正為「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俊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1 白」。

## 02 二、論罪科刑：

###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5 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前  
12 段規定雖將法定刑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1億元以下罰金」，但對於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者，復於同  
14 條項後段規定將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考量本案被告所涉及洗錢標的  
16 均未達1億元，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17 定既將法定刑最高度刑度從「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以修正  
19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  
20 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2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24 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5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facetime暱稱「edc3677」、通  
26 訊軟體LINE暱稱「陳澤鵬」、「幣來速」及所屬詐欺集團其  
27 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8 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30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31 斷。

01 (五)被告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  
02 果，而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04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05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  
0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既已  
08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9 罪，且屬未遂，並無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另被告所為  
11 犯行已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爰不再  
12 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  
13 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  
14 刑事由。

15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加入本案詐  
16 欺集團欲獲取不法利益，被告所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  
17 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  
18 外，更一同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  
19 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20 賠償所受損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被訴犯行  
21 (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態  
22 度非差，並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訴人訛詐之  
23 人，僅擔任車手工作，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核心份子，及  
24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25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27 (八)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28 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  
29 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  
3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  
31 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

01 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  
02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  
03 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  
04 敘明。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07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  
08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09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扣案之Iphone 13  
11 pro手機1支(含SIM卡)、點鈔機1台、牛皮紙袋1件、代購數  
12 位資產契約12張，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13 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5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15 (二)至扣案之Iphone XS手機1支(含SIM卡)、SIM卡2張，雖係被  
16 告所有，惟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相關，爰不依刑法第38條第  
17 2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另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  
19 益，是本案自無庸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1 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5409號

10 被 告 李俊霆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里0鄰○○路○  
12 段00號  
13 （在押）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俊霆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底加入真  
19 實姓名年籍不詳、facetime暱稱「edc3677」、通訊軟體LIN  
20 E暱稱「陳澤鵬」、「幣來速」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  
21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  
22 由李俊霆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遭受詐騙而  
23 交付之款項，並領有一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李  
24 俊霆遂與「edc3677」、「陳澤鵬」、「幣來速」等詐欺集  
25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  
26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集團  
27 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澤鵬」向何季樺佯稱可透  
28 過「MetaTrader5」投資現金購買虛擬貨幣而獲利，何季樺  
29 因之陷於錯誤，而分別多次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後  
30 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面交投資款項共計317萬元，期間該詐欺  
31 集團則有匯還少數「獲利」予何季樺，藉以取信何季樺。其

01 後，何季樺要求出金（即獲利回收），「陳澤鵬」則以何季  
02 樺須補齊個所得稅為由，反要求何季樺再補繳稅金，何季樺  
03 依約給付後，仍無法完成出金，始知受騙，乃報警處理，並  
04 在警方協助，再度與詐欺集團成員「幣來速」聯繫、表示欲  
05 繼續投資虛擬貨幣，且約定於113年6月4日9時30分許，在位  
06 於苗栗縣白沙屯火車站前面交75萬元投資款。待李俊霆接獲  
07 該詐騙集團之指示，隨即攜帶「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前往取  
08 款。惟李俊霆下車後，旋遭警方當場逮捕，致未詐得何季樺  
09 之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10 二、案經何季樺訴請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俊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否認有何上開詐騙、洗錢犯行，辯稱：伊是去應徵司機，擔任幫忙收購買虛擬貨幣之工作，伊之日薪是上面之人直接面交，每次都是不同人，伊都有確認對方有收到虛擬貨幣才離開等語。
2	(1)證人即告訴人何季樺於警詢之證述 (2)與「陳澤鵬」、「幣來速」之line對話紀錄1份 (3)代購數位資產契約3份	全部犯罪事實。
3	(1)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2)現場照片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1

4	(1)被告與 facetime 暱稱「edc3677」之對話紀錄1份 (2)被告簽署姓名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並無與「edc3677」等人簽立僱傭契約，且被告明知其駕照遭吊銷，仍應徵「司機」一職，且獲得該職位，顯於一般合法招聘人員之常情不符。另觀卷附之被告與「edc3677」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被告曾表示「車站門口有台警車喔」、「我停在最旁邊」、「我來他就在了」、「現在好像要走了看他在迴轉」、「他走了」等語，是若按被告所言，伊僅是在從事代收虛擬貨幣款項之工作，被告何須回報現場警車之動態，難謂其就上開取款係為不法行為全無認識。被告既然有違法之意識存在，被告主觀上已具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綜上，被告所辯僅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核被告李俊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與「edc3677」及其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且被告自承因收取金額而分得報酬，故請就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物品為，惟被告犯罪所用之工具，亦請依法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林宜賢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1	手機(iphone Xs含sim卡)	1支
2	手機(iphone 13 pro Max 含sim卡)	1支
3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12張
4	點鈔機	1台